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户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	重	選支	艮任	董	事															 	 		3
3.	建議	授	出具	冓 回	股	份	的	_	般	授	權										 	 		4
4.	建議	授	出る	簽行	股	份	的	_	般	授	權										 	 		5
5.	股東	週	年ラ	大會	及	委	任	代	表	安	排										 	 		5
6.	推薦	建	議.						• • •												 	 		6
附錄一	_	建	議	将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的	退	仼	董	事	詳	情	٠.	 	 		7
附錄二	_	股	份!	講 回	授	欋	的	説	明	函	件										 	 		12
股東週	年大	會領	自告	<u>.</u>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

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

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

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郭磊(主席)

江峰

非執行董事:

于路

丁志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盧韻雯 鄒合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

4004-5室

敬 啟 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 通 函 旨 在 向 股 東 提 供 有 關 將 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提 呈 的 若 干 決 議 案 的 資 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章程第84(1)條,于路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事項,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 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于路先生、 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 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 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5,572,886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55,728,8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即合共51,145,772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55,728,8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4月26日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謹啟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于路先生(「于先生」),61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于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委任。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檢討。除董事袍金外,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17,25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5%)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 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 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 盧韻雯女士(「**盧女士**」),49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6月5日,盧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22年10月以來,彼一直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盧女士自2022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盧女士自2022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附錄 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盧女士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委任。盧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盧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經參考盧女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檢討。除董事袍金外,盧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本公司預期於現有委任函屆滿時按此等相同條款與盧女士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女士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盧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 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 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鄒合強先生(「**鄒先生**」),55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鄒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家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鄒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委任。鄒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經參考鄒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檢討。除董事袍金外,鄒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本公司預期於現有委任函屆滿時按此等相同條款與鄒先生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5,728,86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55,728,8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5,572,88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 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4月	0.119	0.091
2023年5月	0.155	0.061
2023年6月	4.200	0.550
2023年7月	0.910	0.510
2023年8月	0.860	0.600
2023年9月	0.750	0.550
2023年10月	0.640	0.520
2023年11月	0.730	0.590
2023年12月	0.730	0.600
2024年1月	0.720	0.540
2024年2月	0.640	0.530
2024年3月	0.640	0.510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45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説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 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 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 購建議。

按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所持股權為基準,不會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 東 姓 名/名 稱	股 份 數 目	現有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行使權明 行權概 行權概 行 行權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 (附註1)	17,799,053	6.96%	7.73%
于路先生	17,252,250	6.75%	7.50%
丁志鋼先生	34,070,092	13.32%	14.80%
劉貝貝女士	33,772,112	13.21%	14.67%
寧軍先生	20,280,000	7.93%	8.81%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新大新 」) (附註2)	17,940,000	7.01%	7.79%

附註:

1.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Wu Yuesh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u Yueshi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RISF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于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韻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合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 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 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 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 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 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